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铝合金骨架耐力板顶棚地下停车场入口遮阳雨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硬质螺旋快速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6根升降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车辆通行智能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不锈钢岗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不锈钢抗风型伸缩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固定式遮阳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路障石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